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交流——勘察设计单位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交流

- 1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概述
- 2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3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 4 通信建设工程标准规范介绍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交流

- 1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概述**
- 2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3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 4 通信建设工程标准规范介绍

什么是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

在通信行业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领导下，委托通信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部中心以及各省中心），以确保通信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为目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为依据，以参建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行为以及工程实体质量为主要监督内容的监督检查活动。

为什么开展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43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40条：

“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 确保全程全网通信畅通
- 保证网络与信息安全
- 规范和维护通信建设市场秩序
-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的范围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通信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工程建设项目应接受电信管理机构的质量监督；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用电信网新建、改建、扩建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等活动，应接受电信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质量监督的内容

- ◆ 检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执行建设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通信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 检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情况；
- ◆ 检查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关键部位和环节；
- ◆ 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
- ◆ 检查工程防雷、抗震等情况；
- ◆ 检查工程质量监督申报、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及相关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的内容

- ◆ 工程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组织落实，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安全生产费用是否足额支付。
- ◆ 相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单位是否制定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并演练。
- ◆ 施工单位是否购置足够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具及设施，安全生产费是否专款专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是否落实，安管人员是否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质量监督主要法律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46号）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291号）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修订）
（建设部令第81号）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22号）
- ◆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工信部令第47号）

安全生产监督主要法律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本）（主席令第13号）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正本）（主席令第397号）
-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 ◆ 《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5〕406号）
- ◆ 《通信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规定》（工信部通信〔2016〕255号）

➤ 技术法规--通信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主要内容：防火、抗震、防雷防强电、网络和设施安全、环境保护、共建共享、生产安全等。

其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的内容。

➤ 监督管理方式

- 1、质量监督申报和竣工备案
- 2、工程项目抽查

➤ 监督目的

提高通信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建设意识，**促进**建设工程质量提高，**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交流

- 1 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概述
- 2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 3 勘察设计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 4 通信建设工程标准规范介绍

设计单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行为检查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违规问题描述
		合规打✓ 违规打✗	
1	是否按规定承揽工程		
2	是否依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		
3	设计文本 质量 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设计文件是否注明 工程使用年限		
5	设计文件是否按规定要求 不指定 材料、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		
6	设计文件是否按照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 进行设计		
7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 设计深度 要求		
8	设计单位是否在施工前，向 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说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意图，解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设计交底记录 ）		
9	涉及施工安全的 重点部位和环节 是否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 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提出指导意见		
10	工程概预算是否按照相关规定 全额 列出安全生产费用		
11	其他		

行为监督：对工程责任主体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实施监督。对应法律法规查工程资料。

一、是否按规定承揽工程。

检查依据：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工程勘察（工程测量）项目规模		
甲 级	乙 级	丙 级
<p>1.国家重点项目的首级控制测量、变形与形变及监测。</p> <p>2.三等及以上GNSS控制测量，四等及以上导线测量，二等及以上水准测量。</p> <p>3.大、中城市规划定测量线、拨地。</p> <p>4.20km²及以上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p> <p>5.国家大型、重点、特殊项目精密工程测量。</p> <p>6.20km及以上的线路工程测量。</p> <p>7.总长度20km及以上综合地下管线测量。</p> <p>8.以下工程的变形与形变测量：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建筑变形，重要古建筑变形，大型市政桥梁变形，重要管线变形，场地滑坡变形。</p> <p>9.大中型、重点、特殊水利水电工程测量。</p> <p>10.地铁、轻轨隧道工程测量。</p>	<p>1.四等GNSS控制测量，一、二级导线测量，三、四等水准测量。</p> <p>2.小城镇规划定测量线、拨地。</p> <p>3.10 - 20 km²的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p> <p>4.一般工程的精密工程测量。</p> <p>5.5 - 20 km的线路工程测量。</p> <p>6.总长度20 km以下综合地下管线测量。</p> <p>7.以下工程的变形与形变测量：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丙级的建筑变形，地表、道路沉降，中小型市政桥梁变形，一般管线变形。</p> <p>8.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测量。</p>	<p>1.一级、二级GNSS控制测量，三级导线测量，五等水准测量。</p> <p>2.10km²及以下大比例尺地形图地形测量。</p> <p>3.5km及以下线路工程测量。</p> <p>4.长度不超过5 km的单一地下管线测量。</p> <p>5.水域测量或水利、水电局部工程测量。</p> <p>6.其它小型工程或面积较小的施工放样等。</p>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和义务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类）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

建设项目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有线通信工程	通信线路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3000	3000-1000 (限省内)	< 1000
	传输设备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3000	3000-1000 (限省内)	< 1000
	电话交换	万门	≥ 5	5-1	< 1
	数据及多媒体	万元	省际或 ≥ 1200	1200-600 (限省内)	< 600
	综合布线	万元	≥ 3000	3000-300	< 300
	通信管道	万元	≥ 3000	3000-200	< 200
无线通信工程	微波通信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2000	省内且 < 2000	
	卫星地球站工程	米	天线口径 ≥ 12 米(含上、下行)或 ≥ 500 VSAT	天线口径 < 12 米(含上、下行)或 < 500 VSAT	
	移动通信工程	万元	≥ 50 个基站或 ≥ 5000 万元	< 50 个基站且 < 5000 万元	
	传输设备工程	万元	省际或 ≥ 3000	3000-1000 (限省内)	< 1000
	电话交换	万门	≥ 5	5-1	< 1
通信铁塔工程	米	≥ 80	80-24	< 24	

检查方法:

查看设计单位资质信息，并与项目立项批复投资额和工程量/专业比对。

典型问题:

-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等级不满足工程承揽资质要求;
- 勘察设计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承揽的工程。

案例:

- 某设计单位具有“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无线通信）专业乙级”资质，承揽某省铁塔（基础+钢结构+配套）工程
- 某设计单位（甲级）在某省转包项目
- 某设计人员非承包单位受聘人员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18031021035006032>